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01,776,011.33 元，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2021 年，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影响，公司申报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确认了普通债权。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上述债权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受益权和上市公司股票清偿。为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申报的债权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产生大额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未弥补亏损-1,001,776,011.33 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一）抢抓低空经济政策红利，拓展优质市场，筑牢收入增长根基。深度对接国家及地方低空经济发展规划，依托通航产业政策支持，优化业务与客户结构，

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强政企合作与行业联动，积极争取政策补贴与项目支持，拓宽收入渠道，从收入端持续改善亏损局面，为亏损弥补提供支撑。

（二）强化财务管理与合规管控，优化资本结构，依法合规消化亏损。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利润分配等全流程，杜绝财务违规操作；严控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统筹与现金流管控，防范资金链风险；依法合规通过利润积累、公积金补亏等方式逐步消化未弥补亏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与资本结构。

（三）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强化精细化运营，提升管理与盈利效能。在严守安全运营底线的前提下，提升运营统筹能力，强化财务与运营的协同管控，建立成本管控考核机制，实现以精细化管理提效、以高效运营减亏，推动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升。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